

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校外租屋補貼申請辦法

# 申請須知（學生請詳閱）

1. 不得居住於校內宿舍或學校提供之校外宿舍。
2. 不得請領其他與本計畫相類之住宿補貼或於他校曾重複請領過住宿補貼。
3. 租賃處不得為違法出租之房屋。
4. 租賃對象不得為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本人及配偶的父母、養父母及祖父母）
5. 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第二個學位、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者不得申請。

# 繳交資料

1. 申辦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才可合併一同申請，不可單獨辦理。
2. 應繳交資料：
  - ✓ 租屋助學措施申請表
  - ✓ 租賃契約影本
  - ✓ 租屋地址建物第二類謄本

# 承租人（學生）

## 建物第二類謄本申請之方式

1. 線上申請：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辦理
  - 須有中華電信電子帳戶或使用自然人憑證登錄
2. 親至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 攜身份證及印章
3. 使用『7-11、OK、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  
多功能事務機，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

# 將申請表與所需文件一起交至 學務處生輔組（聯合服務中心）

附件 2-2

##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學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全稱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連絡電話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碩 / <input type="checkbox"/> 博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電子信箱		年級	